附件1

非京籍户籍“五证”办理一览表

“户口簿”

“暂住证”

“无监护条件证明”

“实际居住证明”房屋产权证、购房合同、大票、租房合同等。

“务工证明”劳动合同；工商执照、营业执照、法人代码证书等。

户籍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

区人力社保局、工商分局

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镇乡（街道）、开发区流管办

持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发放的原件即可

怀柔公安分局

（各镇乡户籍派出所）

**各部门办证审核时间：**2015年4月28日-5月31日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